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菲)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 6 次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6 次），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6 年 4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5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7 月 2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人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

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全体股东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和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 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